

证券代码：872903

证券简称：ST 万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核查发现公司 2020 年与有重大影响的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签订委托种植合同，向其预付委托种植款 3,06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议案：经核查发现公司 2020 年与有重大影响的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签订委托种植合同，向其预付委托种植款 3,06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有重大影响企业，该关联方与各董事无直接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东北村

注册地址：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东北村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依法组织本社成员进行中草药种植

关联关系：万安药业系其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 54.54%，按照合作社章程和合作社法规定，万安药业对其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合作社签订的委托种植合同，约定待采挖丹参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与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过程中，双方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真实。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自己承包土地；
- 2、土地用途：种植丹参；
- 3、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4、总产量不少于 40 万公斤，亩产量不少于 400 公斤；
- 5、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承诺在不超过 400 万元的额度内预付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部分委托种植费，待丹参采挖并晾干后结算抵货款；
- 6、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租用的土地标准：肥沃疏松、碱性小、地势高排水好、无高度农药残留；
- 7、施肥标准：有机肥（复合肥）50 公斤/亩、农家肥不低于 400 公斤/亩，不得使用除草剂及国家行业禁用农药；
- 8、种苗由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导采购；
- 9、验收标准：无病害、无污染，重金属、水分及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 10、结算价格参考交货时点市场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逐步将业务转变到新技术的开发和新药研发上，不再亲自种植丹参，而是通过技术输出，采取委托种植模式获取丹参。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